

真誠對話 (Authentic Dialogue)：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差異

陳凱欣

20150508

一. 不能倖免的「差異」(Difference)

只要有一個或以上的個體存在，「差異」便無法倖免。差異常常出現在生活中；可是人卻不習慣面對差異，甚至有些人會害怕面對差異，深恐只要將差異指明出來後，對峙與混亂便隨之而起。故此，有人會假裝看不見差異，輕描淡寫地略過；也有人完全無法容許差異的存在，必須要以各種方法消除差異。解決方法很多時會訴諸權威，即以社會或群體中公認為具有權柄的人物或組織的看法來作為統一的標準。

然而，隨著現代主義的衰落及後現代主義的興起，反權威、反傳統、反理性的思想頻生，約定俗成的思想和習慣都被顛覆；故此，以「權威」來處理差異的方式，逐漸被受質疑。在追求平等的倡議下，不同人的聲音，不管是主流或小眾，也應該有權利被聆聽和被瞭解。事實上，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不再遙遠，人們可以隨時隨地透過互聯網取得全球的資訊；四通八達的交通也促進了人們的遷移和流動，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會住在同一個社區，一起工作、一起生活；文化的差異更顯而易見。在這些差異裡，人們很難說自己的想法就是最「正確」，也比較其他人的「更優越」！與此同時，資訊發達也讓人發現自己所知的，其實都非常有限；世界何其大，我們所能理解的又何其渺小！後現代主義的興起，加上全球化的大趨勢，都使人不得不誠實地去面對「差異」，包括人與人之間、文化與文化之間、宗教與宗教之間的差異。

「宣教乃是在差異維度裡進行的事工」，¹ 宣教事工本身就是要去不斷地去面對差異，尤其是在異文化、異宗教的環境下進行宣教工作。事實上，初期教會時期使徒到不同地方宣講主耶穌基督的教導，建立教會，他們就是去到跟他們存有差異的外邦人中間作宣講；在面對猶太人的質疑與控訴時，他們還要把主耶穌基督的教導與猶太人的信仰之間的分別，清清楚楚地說明！初代教會發展宣教事工時，宣教士就是指到那些願意飄洋過海，從歐洲大陸去到拉丁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傳道的人，他們願意離開自己熟悉的文化環境，去到一個完全陌生的「異文化」地域，宣講福音。宣教本身就意味著差異：那就是在陌生的文化處境下，分享一個別人並不認識的福音信仰。隨著殖民主義的衰落，西方中心主義(Christendom)亦告瓦解，宣教事工亦難以再用一種「權威姿態」在宣教地區內進行；² 於是，如何以有建設性思考方式去處理差異，可

¹ Titus Presler, “Mission is Ministry in the Dimension of Difference: A Defini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Vol. 34, No.4, 195-204.

² David Smith, *Mission After Christendom* (London: Darton, Longman&Todd, 2003); James A. Scherer, *Gospel, Church & Kingdom: Comparative Studies in World Mission Theology*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7), 25-26.

說成為宣教事工其中重要的一環。

本文將首先探討差異研究的重要性，指出差異與身份確立之間的關係，並說明差異研究並不是為了消除差異，而是透過面對差異的過程，增進個人對事物的理解。隨後，筆著會探討幾個在哲學和神學上處理差異的研究，最後提出朗尼根 (Bernard Lonergan)的真誠對話模式，可以成為宣教事工的參考，以建設性思考方式去處理差異。

二. 「差異」研究的重要性：差異與身份確立 (Difference and Identity)

無可否認，隨著現代主義的末落及後現代主義的興起，有關的差異的研究越來越多，特別是神學及哲學方面的討論；這些研究背後反映人們對事物本質看法之轉變。過往對事物的看法，多從本體論出發，即獨立地從對個別事物的本質和意義來看；到了現在，則多從本體論角度轉移至「關係」角度，即由探討個別事物本身，轉移至探討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關係；事物本身不能獨立存在，其本質必須由它與其他事物之關係來作出定義。³

從客觀現實來說，「差異」是不能避免的事實，只要有不同的個體存在，就會有差異的出現。「差異」除了是一個客觀事實外，其實還有很重要的意義：差異可以讓人透過分辨的過程確立對事物的看法和定義。「類差定義」是對事物下定義的常用方法。舉例來說，若要說明「狗」是甚麼，我們需要界定何謂「狗」時，就必須先決定「狗」屬於動物類，然後再找出「狗」與其他同樣屬於動物類的東西有何分別，然後才可以界定「狗」為擁有某種特徵，屬於某類的動物。在定義過程中，我們需要透過與許多相同和不同的事物作出比較，才能為事物本身下定義。同樣地，人們也常常需要透過與他者的比較，才能瞭解到自我與他者的分別，繼而確立自我的身份。在創世記二章，眾多的飛禽走獸被帶到亞當的面前，亞當一一為他們起名，然而亞當卻沒有在這些動物中遇見配偶，那就是說，他在這群飛禽走獸裡看不到與自己相同的，他只看到差異，從這些差異中，他瞭解到自己與牠們的分別。後來，上帝從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再帶到亞當面前，亞當立時說：「這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在這相遇中，亞當從夏娃身上看到與自己相同的「共人性」(co-humanity)，也因此確立了他作為人類的身份。此外，他亦在比較與夏娃的不同時，看到他作為「男人」的獨特性；沒有夏娃，亞當就無法明白自己作為「人」的身份，更無法確立自己作為「男人」的身份。

此外，差異與身份確立，也在宗教與文化的範疇中出現。在身份確立的過程裡，人會在社群中找到安身立命和委身的對象，不論在宗教、種族或文化範疇之中。人會自然地跟擁有相同宗教信仰、種族、文化背景的人走在一起；在彼此的互動裡確立自

³ Shults, F. Leron. *Reforming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After the Philosophical Turn to Relationalit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3, 11-36.

己的身份。與此同時，人又會自然地與自己不同的社群保持距離，甚至會更進一步排斥異己，將與自己不同的他者推開。有時這種「物以類聚，人以群分」的情況，會因為人們擁有「共同的敵人」而變得更明顯，社群關係變得更為內聚和穩固。在友儕的鼓勵和擁戴下，人們很容易會將自己放在主導的地位，將自己的身份價值看得比別人高，繼而要將與自己不同的族群排斥出去，將他們視為可以漠視和放棄的對象。正如聖經中也有提及到，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之間的衝突，以色列人視自己為上帝揀選的子民，便將外邦人排拒於外，同時外邦人看不起以色列人的自傲。這種因著身份認同而來的排斥，直到如今也到處可見。

「差異」既是不能避免，但卻又常常帶來衝突與排斥；怎樣處理差異，才能夠一方面確立身份，同時另一方面又不會造成衝突與排斥呢？沃弗 (Miroslav Volf) 的《擁抱神學》在這方面有很好的討論。他指出在面對差異時，人們必須明確分開「區別」⁴ (differentiation) 與「排斥」(alienation)。⁵ 面對差異時，人們可以透過區別不同事物的差別而瞭解事物，就好像創世記的記述中，整個創造也是「各從其類」，透過「分隔」和「聚合」的模式，使不同的創造物的相依關係網絡得以形成及維持。創造物之間的「區別」可以表達出創造物之間的相依互存關係。⁶ 但「排斥」卻可說是破壞創造的行動，它不單破壞了創造中的「聚合」，更破壞創造中的「分隔」。在創造物的「各從其類」之中，創造物之間雖有不同，但卻維持著相依互存的關係，而「排斥」則將人從這種互存關係中抽拔出來，將自己放在獨立主導的位置：將與自己不同的他者，視為敵人一樣，必須要驅逐出去；不然，他者必須被同化，變成與自己相同的。沃弗明言：「排斥會引起分隔的消除，不去承認具有異己性的他者原本乃是屬於相互依存的模式之中。他者於是成為弱者，必須被同化為與自己相同的存有，不然就要屈從於自我。排斥的發生，就是驅逐、同化或征服的暴力以及放棄的冷漠，取代了接納和排除的動力，還有施與受的相互關係。」⁷ 故此，在面對差異時，人們需要採取「區別」，而不是「排斥」的態度。面對差異的目的，並不是要排斥他者，或同化他者，而是要在整個「區別」的過程中，透過比較自身與他者的差異，人們能夠從不同視角和向度來認識事物，從而對自身看法有更明確的認識和瞭解。故此，差異的研究重點和目的，並不是為了消除差異，而是在面對差異的過程中，增進個人對事物的瞭解。

三. 處理差異的研究

(一) 宗教神學的研究

⁴ 沃弗著，王湘琪譯：《擁抱神學》（台北：校園出版社，2007），125。本書的中譯本將原文“differentiation”翻譯成「分化」，惟「分化」一詞似乎語帶貶意，帶著要破壞人與人之間連結的意思，這顯然並非作者原意，故此筆者將之翻譯為「區別」。

⁵ 沃弗：《擁抱神學》，125。

⁶ 沃弗：《擁抱神學》，126。

⁷ 沃弗：《擁抱神學》，129。

在現代多元社會裡，其中一個最需要處理的差異問題，就是宗教的差異。每一個擁有宗教信仰的人，皆需要面對多元宗教的挑戰：一方面要肯定個人信仰的獨特性，但另一方面又不能隨意否定其他宗教的真實性。宗教神學 (Theology of Religions)的興起，就是要去回應這挑戰；在基督教神學的傳統和規範下，嘗試探討其他宗教信仰的價值和意義。⁸ 在早期的宗教神學研究中，大致將不同學者的意見歸納為三方面的看法，分別為排他論 (Exclusivism)、兼容論 (Inclusivism)及多元論 (Pluralism)；這三方面的看法亦是一般人面對差異時常有的態度。

面對多元宗教的情況，「排他論」堅持唯有那些聽到福音並接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才可以得著救恩，並對其他宗教一概否定；「兼容論」雖然肯定基督在整個救贖計劃內有決定性的角色，但卻認為在其他宗教裡也可得到基督救贖的恩典；「多元論」則認為所有宗教皆分享上帝普世救恩，故所有宗教都可以通向救贖，而基督宗教只是眾多宗教之一。這三個看法雖然以探討宗教差異為前提，但事實上一般人面對差異時，也大都採用這三種態度。不過，這三種看法又是否真的能夠幫助人面對差異呢？「排他論」完全堅持自己的看法，「唯我獨尊」，只要求別人採納與自己相同的看法，認為這樣就可以消除差異，自然無法透過深入探討差異來增進彼此的理解。其實，不單「排他論」無法好好處理差異，「兼容論」和「多元論」也不一定能做到。「多元論」的多元傾向，雖然肯定了差異的存在，但其實卻沒有真正面對差異；多元論只是接納了多元和差異的現實，既為「事實」就不必去詳細探究，故此很少進一步思索箇中差異，最後也無法真正受益於差異的研究。至於「兼容論」，乃介乎「排他論」和「多元論」之間，它既沒有像「排他論」般完全否定他者，但也沒有像「多元論」般完全接納多元狀況；「兼容論」會以其獨有的視角來看待他者，並因此而對他者作出肯定。然而，若然「兼容論」只單以其獨有視角來面對差異，而沒有在過程中，透過細心究察其中的差異，其實也會出現「排他論」的毛病，無法藉著差異研究來增進對他者和自己的認識。

(二) 差異哲學：「延異」(différance) 與「差異」(difference)

從研究差異來發掘、更新對事物的看法，在現代哲學和神學研究中越來越普遍。法國近代哲學家德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是解構主義的代表人物，他的思想亦被可被稱為「差異哲學」。德里達的解構主義雖然一直備受爭論，但不能否認解構主義對語言學、詮釋學、歷史學、政治學、哲學等學科的發展，甚至對藝術、音樂和建築皆有不小的影響。德里達從文本詮釋作為起始點，他特別分辨了語音、文字和文字意義之間的分別。一般常以為文字作為一個符號，皆指向某個特定的文字意義，故此看到某個文字符號，便理所當然地認為它代表某個指定的意義。然而，人們卻忽略了在詮釋過程中，表達「意義」的字彙會因為按著不同的形上學前設而有所不同，那就是說，即使是相同的文字/符號，不同人讀到這文字/符號時，也會因為他們不同的形上

⁸ Veli-Matti Kärkkäin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logy of Religions* (Illinois: InterVarsity, 2003), 20.

學前設而可以有著不同的詮釋和解讀。故此，要真正理解文字的意義，就不能單看符號的本身，也要理解文字符號背後的前設。⁹

德里達指出，意義的產生本身必須經歷一個過程，他稱之為「差異的遊戲」(play of difference)。¹⁰ 個別的意義不能靠自身獨立存在，卻必須不斷地藉著與其他意義的對立，透過分辨其中的差異，最後才能發現自身的獨特性。德里達從法文 *Differer* 一詞，自創出英文詞彙 *différance* (中文譯作「延異」)。這詞語就讀音來說，不能與 *difference* 分別出來；因為在讀音上沒有差異，人們就不能單從讀音知道兩者的分別，也無法正確掌握兩者背後意義的分別；只有透過書面文字，或在使用時特別說明，兩者的意義才能正確地被理解。此外，*différance* 一詞對德里達來說，還有更重要的涵義；法文 *Differer* 一字結合了英文兩個意思，一為「分別」(to differ)，二為「指向」(to defer)，故此由此法文詞彙引申的 *différance* 亦擁有這兩方面的意思。「分別」可指地方性或外在性，而「指向」卻具有時間性。¹¹ 意義的產生並不會平空而來，卻需要在歷史時空中逐步發展出來。當個別事物並排，差異立見時，不同意義會組織成不同的意義系統；然後，個別意義與這些意義系統亦會形成差異，在對比之中個別意義因而被確定，同時不同的意義系統亦可以繼續運作。整個歷史演變過程，就是德里達所說的「差異的遊戲」，亦是他所指的「延異」。整個發展過程都是歷史發展之中的產物，因此沒有事物擁有終極、絕對的意義，一切意義也可以隨著時間而改變。

德里達的解構主義一直備受爭議，在整個延異的歷程中，可以說根本沒有任何絕對性或終極性意義存在，一切文本意義都在演變之中，雖有縱跡可尋，但卻可能迅即被消除，一切的意義都在變化和不穩定的過程中。甚至，當德里達被問到甚麼是「解構主義」時，他自己也聲稱無法提出簡單、確定的答案，他寫的文章就是要避開這令人恐懼的問題，他其實定意要避開使用一切的言語去作出解說。由此可見，解構主義其實幾近虛無主義，亦傾向從負面向度出發來理解事物。解構主義對差異的強調有時候的確可以刺激人們從不同角度來作出觀察和反思，突破傳統的框框；然而，德里達的解構主義基本上卻是反神學的，它提出的「延異」既沒有起點，也沒有終極目的，一切發展也毫無方向可言。¹² 這種處理差異的看法，若要置於具有神學前設的思考下，不大具有建設性。

⁹ 參德里達著，余碧平譯：《多重立場》（北京：三聯書店，2004）及 Leslie Hill,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Jacques Derrid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¹⁰ Jacques Derrida, “Différance”,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 by Alan Ba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3-27, <http://web.stanford.edu/class/history34q/readings/Derrida/Difference.html> (accessed on March 23, 2015).

¹¹ Jacques Derrida, “Difference,” *Speech and Phenomena and Other Essays on Husserl’s Theory of Signs*, trans. David B. Allison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129.

¹² 陳曉明：《德里達的底線：解構的要義與新人文學的到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233-234。

(三) 差異神學：二元性 (dualities) 與二元論 (dualism)

解構主義透過分析不同事物意義之間的對立與差異，辨識出事物的獨特性，並且說明這些事物的意義乃是處於一個不斷發展、演變的過程中；這種對事物的理解無疑是後現代主義思想的重要特徵。這種強調要突破固有框架的思想，亦同樣在近代神學家的思想中尋找到。羅拔斯 (Michelle Voss Roberts)提出一個強調「二元性」(dualities)的差異神學。她在其著作 *Dualities: A Theology of Difference* 中指出西方的傳統神哲學，強調物質與靈魂之間差異的二元論(dualism)，這二元論的思想做成了許多刻板、階級層次極強的架構，因而帶來許多性別、種族和階級的歧視，甚至世界自然資源，也因著這種二元論觀念而遭受到人類無情的破壞。¹³ 另一方面，某些東方宗教強調一元思想，忽略事物之間的差異性，又無法正確地帶出事物的本相。故此，在一元與二元之間，她期望提出一個新的向度去處理「一元」、「二元」、「多元」(the one, the two and the many)的問題。

羅拔斯非常小心地提出「二元論」(dualism)與「二元性」(dualities)的分別。前者顯然與古希臘思想相關。二元論式的思想到了今天早已被受批評，柏拉圖式的二元論將靈魂與物質完全分割，繼而帶來人的身體與靈魂的二分，甚至性別、種族等的二分。羅拔斯更指到二元論帶來「非此即彼」的想法，常常窒礙了人們有進一步的思考與分辨。¹⁴ 羅拔斯提出的「二元性」與「二元論」中完全二分的思想不同，「二元性」強調事物之間的差異，但卻不代表不同的事物之間完全沒有關連與相通。她指出事物在差異之中可以存在許許多多的可能性，「一元」、「二元」及「多元」可以在不同的、流動的關係排序中存在。¹⁵ 換句話說，二元性的觀念並不像二元論般僵化，反而強調不同事物在差異之中彼此的關係，並且這種關係是流動的，並非一成不變。

羅拔斯用比較神學(comparative theology)的方法論，對一位天主教女神學家及一位印度教的女學者的思想作出研究，分別探討了「神性與人性」、「上帝與世界」、「自我與身體」以及「自我與他者」等課題的不同看法，從而帶出有關「二元性」的觀念。在這些課題中，本來就帶著一種二分、兩極的傾向，然而羅拔斯卻從兩個截然不同的宗教思想之比較裡，帶出了「二元性」的觀點，她的倡議的確可以為到不同宗教之間的對話溝通，帶來新的向度與思考模式，有助促進宗教對話。然而，不論德里達的解構主義，羅拔斯的「二元性」差異神學，其中的觀念其實很大程度受到過程哲學或過程神學的影響——現實的存有均處於一個恆久流動和變化的過程中，沒有任何一件東西是固定不變的；甚至上帝亦與世界的事物一樣，一直處於變化的歷程中。不能否定的是，正如羅拔斯所說，在差異的研究裡，人們對事物的認知和探索，不應停留在

¹³ Michelle Voss Roberts, *Dualities: A Theology of Difference*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10), xxi, xix.

¹⁴ Roberts, *Dualities*, xvii.

¹⁵ Roberts, *Dualities*, xviii.

二分、兩極的規限之中。若然認真探究事物的差異，人們或可以突破過去認知的框架，對事物有更深的瞭解。然而，這種認知的發展，亦不可能是一種脫序、毫無方向的變化；那就是說，人們對事物的認知，可以是越來越豐富，但卻不可能完全扭轉、一百八十度式的改變。一切對事物的認知和理解，也應該具有一定的發展方向，有跡可尋，而不可能是毫無方向的轉變。羅拔斯既嘗試從神學角度出發探索差異，在整個討論裡，就不能與「啟示」脫鉤。若說人們對事物的理解，能夠從差異的比較而得到進深，這種進深就不應與聖靈的引導和啟示無關，反而應該按著聖靈引導，帶著連續性，朝著一定的發展方向。

四. 朗尼根 (Bernard Lonergan)的神學方法論

要建設性地處理差異，就必須著重處理差異的過程，而不是單單著眼到最後差異能否消除。在處理差異的過程裡，深入探究差異，或可以帶來新的思考向度和模式。不過，在整個認知的過程裡，對事物的理解卻不應該失去連續性，也不能沒有一定的發展方向；特別在神學理解裡，在啟示的大前提下，更應該具有一定的方向。在這方面，朗尼根的神學方法論提供了一個可考慮的模式。

(一) 艸清差異的類型

在《神學方法論》(*Method of Theology*)裡，朗尼根正確地指出，作為有限的人，我們常常會被自己的視野(horizon)所限制，我們對事物的理解總不能超出個人眼界。故此，我們知識、興趣的範圍都受到不同的社會背景、教育和學術訓練所規限。¹⁶ 不同的人對事物會有不同，甚至矛盾的看法，這是因為人們都受到自己的眼界和視野所限。故此面對不同看法的差異時，朗尼根指出人們必須首先釐清，這些差異屬於那一類型的差異。

朗尼根提出差異可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互補差異」(complementary difference)、「發展中差異」(genetic difference)和「辯證差異」(dialectic difference)。「互補差異」時常可以在生活中遇到，這就好像一個社會中，不同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工程師、工人等，他們會有不同的興趣與關注點。雖然如此，他們會意識到自己的不足，社會的運作與維持必須要有不同的人組合，才能夠運作暢順。¹⁷ 面對「互補差異」，人們的看法和意見雖然不同，甚至可能出現矛盾，但當人們瞭解到自己視野的限制，必須要依靠不同視野的人互相補足時，人們就會比較容易面對這些差異，也會以其他人的看法來補足自己的看法。而「發展中差異」則牽涉發展歷程，事物的差異也可能因為它們乃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事物的發展可以在漸進的階段裡，每一個後來的階段可以取締前一個階段，後一個階段可能仍然帶著一個前一個階段的特點，也

¹⁶ Bernard Lonergan, *Method of Theolog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1), 235-236.

¹⁷ Lonergan, *Method of Theology*, 236.

有可能逐步改變；不同階段的差異，其實只是屬於同一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不同部分而已。¹⁸ 就好像蘋果花朵和果實，雖然都被視為「蘋果」，但外貌卻其實有很大的差別，而這些差別乃是因為處於發展歷程中的不同階段，只要瞭解到這是階段性的差異，就可以解決其中的差異問題。故此，對於朗尼根來說，「互補差異」和「發展中差異」都可以靠著搜集更多的資料而得到解決；在搜集資料過程裡，也可以藉著對差異的深入分析和瞭解，對事物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

不過，朗尼根亦指到有一些差異並不是那麼容易解決，其中可能牽涉基本的分別，那就是他所說的「辯證差異」。面對「辯證差異」，朗尼根指出人們必須經歷意識上、道德上或宗教上的轉變 (conversion)，才可以得以解決。¹⁹ 那就是說，當人們發現按著他們搜集的資料，他們都無法疏理其中的差異和矛盾時，人們就需要在不同的看法中作出一個選擇，決定那一個對他們來說是真實和正確的。然而，朗尼根同時亦指出，人們在作出選擇時必須要經歷一個認知運作的過程，在過程中必須要做到「專注」、「明智」、「合理」和「負責」。²⁰ 首先，他們必須要「專注」搜集相關資訊，並且細心觀察和聆聽。在專注地搜集所有資訊後，第二步就要進到理解的階段，人們需要「明智」地去處理所有搜集回來的資料，並且在理解過程中注意自己有沒有被個人的背景和視野所影響。第三，就要作出「合理」的判斷。這階段的思考牽涉到詮釋和評估的層次，人們一般在這裡按著對資料的理解作出判斷，如果有理的，便會接受，相反便會拒絕。當然，在判斷過程中，判斷標準仍然會因人而異，同樣會受到人們的背景和前設影響，故此人們在作出決定時，必須要謹慎，也要明白相關的決定不只是一个私人的決定，這決定會對別人做成影響。故此當他們做最後決定時，這決定也需要是「負責任」的決定。按朗尼根所說，當人們經歷過這樣的認知運作過程，人們就是以真誠 (authentic) 態度來面對差異；這過程可以幫助人們擴闊個人的視野和眼界，對世界可以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在評斷差異屬那一個類型的過程中，人們必須要透過更多的資料搜集來作出判斷。特別在評斷差異屬於「辯證差異」後，人們更需要最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經過專注的資料搜集、明智的理解、合理的判斷後，倘若發現別人的看法更令人信服，就要作出負責任的決定，改變原來的看法。然而，倘若發現自己的看法更有說服力時，自然就會對原來的看法更為確定。當然，人們的最終的決定，不一定是徹底改變和不改變，也可以是只作出適度的修正。無論如何，這評斷和理解的過程，亦即在一個對話的過程中，總可以讓人的視野得以擴闊。

(二) 以「認知運作」為對話的共同基礎 (common ground)

¹⁸ Lonergan, *Method of Theology*, 236.

¹⁹ Lonergan, *Method of Theology*, 235.

²⁰ Lonergan, *Method of Theology*, 14-15.

朗尼根的神學方法論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前設，他假定每一個人對事物的看法雖然不一樣，但倘若他們能夠「真誠」地去進行對話，著意留心自己整個認知運作過程，在每一個運作步驟中也以開放和嚴謹的態度去進行；即使最後有機會面對徹底改變自己看法的結果，仍然存開放態度去面對。他相信只要各人都按著這樣的認知運作過程，大家對事物的認知和視野也可擴展。其實他的想法背後具有一種「兼容」的傾向。他亦明言，基督教會裡（包括天主教、新教和東正教）雖然對信仰的理解不同，但整體而言，各宗派對基督救贖與教會角色等，皆存有一致的看法。許多對信仰理解的差異，其實也可以透過不斷的對話與溝通，在聖靈的引導下，最終必定可以達成共識。雖然要達致這共識，仍然需要一段時間，但在朝向這共識的同時，各人仍可一起合作，在神國救贖計劃上努力。²¹ 朗尼根確定在對話的過程中，透過差異的研究，可以對事物有不同角度的認知，增進對事物的瞭解。不過，同時他也確定在聖靈的引導下，一切的發展也會具有連續性和發展方向，朝向神國救贖計劃的實現。他這種「兼容」的傾向避免了解構主義或過程神學中那不定向改變的問題，但同時他對「差異」研究的肯定，又可以使人在認識事物的過程中，不會只限於某一個視角和方向。從這方面來看，朗尼根可說是一位「開放的兼容者」。然而，正如他所說的，人們是否真的能夠以「真誠」的態度去處理差異，乃是整個研究過程的關鍵。²²

(三) 以真誠對話去處理差異

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生時努力不懈地在動盪不安的世代中推廣和平和盼望，亦強調了宗教對話的重要性。君士坦丁堡總主教巴爾多祿茂在〈在現代世界中宗教對話的必要性〉一文指出，教義之差異並非不重要，不同的教義可以帶出不同的世界觀和生活方式。只是，在進行宗教對話時，人們不應以一種對抗態度，與「敵方」作出討論；反而應該在友愛、懇切和誠實的氛圍下進行對話。對話意味著平等和謙卑，誠實和謙卑的態度可以除去仇恨和傲慢。若然一個人沒有準備在對話中謙卑學習，這根本不是真正的「對話」(dialogue)，極其量只可說是「自說自話」(monologue)。²³ 若要達成真正的對話，進行對話的人需要有三種基本態度：尊重、謙卑和誠實。²⁴ 「尊重」，並不等於容忍，而是真誠的開放，相信在對話之中，跟我們對話的人可以透過闡述自己的觀點，而幫助大家對事物本相有更多的掌握。「謙卑」，就是承認自我不足，承認我們各人都受到有限的視野影響，沒法完整、全面地看待事物，故此必須聆聽不同人的看法，以致我們對事物有更進一步的理解。最後，「誠實」就是真誠地去思考別人的

²¹ Lonergan, *Method of Theology*, 367-368.

²² 有關朗尼根以認知運作為對話基礎的研究，請參筆者另一篇文章〈先驗內心對話：信仰對話的第一步〉，《中宣文集》13 (2013), 11-32。

²³ Ecumenical Patriarch Bartholomew, “The Imperative of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the Modern World,” *GOTR* 55:1-4 (2010), 314.

²⁴ Dennis Gira, “Fundamental Attitudes for Genuine Dialogue,” *Pure Land* (Berkeley, Calif.) 10-11 (1994), 184-191.

看法，並認真對待，即使要冒著可能需要修正個人看法的風險！朗尼根的神學方法論以人的「認知運作」為對話的平台和基礎，背後亦要求參與對話的人，以尊重、謙卑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對話。他相信因著聖靈的引導，透過不斷的對話，人們對事物的認知，對上帝的救贖計劃，必然會有更進深的理解。

五. 宣教與真誠對話

誠如文章開始時所說，宣教乃是在差異維度裡進行的事工，處理差異成為宣教事工不可或缺的事。宣教乃是被上帝和教會差遣，跨越人類社會經驗的界限，藉著聖靈的能力，以言語和實踐見證上帝在基督裡已經成就的救贖行動。²⁵ 宣教事工需要跨越的人類社會經驗界限，包括宗教、文化、語言、種族、地域等；當宣教士需要跨越這些界限時，也意味著差異的存在，更意味著不同宗教、文化、語言等也在確認他人之身份和價值，有關對生活、對信仰的理解可以有不同的面貌。而宣教士就是被差遣，離開自己熟識的社會經驗，進入到一個陌生的環境，與那些擁有不同社會經驗的人相遇；透過相遇與交流，見證上帝的救贖行動。在此彼此的相遇裡，宣教士並不是以權威姿態去「開化」(civilize)他人，而是帶著尊重、謙卑和誠實的態度，與擁有不同社會經驗的人交流，一起尋求對信仰、對生活更深入的瞭解。

當人們藉著真誠對話，以正面態度處理差異時，人們的視野會被擴闊，也可以從不同角度出發來探究信仰和生活，對信仰和生活有更進深的理解。然而，在這探究的過程中，特別是從宣教角度出發時，就必須要帶著以啟示為中心的神學前設，確定在整個真誠對話的過程中，在聖靈的啟示和引導下，人們對上帝在基督裡的救贖行動，能夠被不同文化和信仰的人去明白和理解。不然，整個處理差異的過程，就很容易落入德里達的解構主義，或如過程神學對真理的理解，一切有關真理的認識都處在毫無方向的變動中。

在以啟示為中心的神學前設下，我們能夠確定，上帝在基督裡，藉著聖靈的能力，所成就的救贖計劃，乃是一個終極真理；然而，我們對這終極真理的瞭解卻受限於個別的經驗，也因此可說是暫時性的。這份暫時性驅使我們不斷透過對話、透過對差異的研究，越來越走近光明，對真理有越來越清晰的理解；這也是神學的重要任務。

²⁵ Titus Presler, “Mission is Ministry in the Dimension of Difference,” 197.